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释义丛书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法制工作委员会编

权威机构专家编写 法律释义标准版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 安全生产法释义

阚珂／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释义丛书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 安全生产法释义

主 编：阚 珂（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副主任）

副主编：滕 炜（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社会法室主任）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释义 / 全国人大常委会
法制工作委员会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4.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释义)

ISBN 978 - 7 - 5118 - 6912 - 8

I. ①中… II. ①全… III. ①安全生产法—法律解释
—中国 IV. ①D922.5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22033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麦 锐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永恒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张/19.5 字数/477千

版本/2014 年 10 月第 1 版

印次/2014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 lawpress. com. 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9779

网址/www. lawpress. com. cn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 - 85388843 上海公司/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 - 83072995 重庆公司/023 - 65382816/2908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6912 - 8

定价:52.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出 版 前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释义丛书》是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组织编辑的一套系列丛书。

该套丛书由一系列法律释义组成。邀请有关专家、学者和部分参与立法的同志编著。该丛书坚持以准确地反映立法宗旨和法律条款内容为最基本要求，在每部法律释义中努力做到观点的权威性和内容解释的准确性。

我们相信，该套丛书的陆续出版，将会给广大读者进一步学好法律提供有益的帮助。

目 录

第一部分 释 义

第一章 总则	(1)
第一条 【立法目的】	(1)
第二条 【适用范围】	(5)
第三条 【工作方针】	(8)
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基本义务】	(13)
第五条 【单位主要负责人主体责任】	(17)
第六条 【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权利义务】	(18)
第七条 【工会职责】	(20)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职责】	(22)
第九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制】	(26)
第十条 【安全生产标准】	(29)
第十一条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	(32)
第十二条 【协会组织职责】	(34)
第十三条 【安全生产技术服务中介机构】	(35)
第十四条 【事故责任追究制度】	(37)
第十五条 【安全生产科学技术研究】	(40)
第十六条 【奖励】	(41)

第二章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	(44)
第十七条 【安全生产条件】	(44)
第十八条 【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	(48)
第十九条 【安全生产责任制】	(54)
第二十条 【保证安全生产资金投入】	(55)
第二十一条 【安全管理机构及人员】	(59)
第二十二条 【安全管理机构及人员职责】	(62)
第二十三条 【履职要求与履职保障】	(68)
第二十四条 【知识与管理能力】	(71)
第二十五条 【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75)
第二十六条 【技术更新的教育和培训】	(80)
第二十七条 【特种作业人员从业资格】	(82)
第二十八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	(85)
第二十九条 【特殊建设项目安全评价】	(89)
第三十条 【特殊建设项目安全设计审查】	(91)
第三十一条 【特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	(93)
第三十二条 【安全警示标志】	(96)
第三十三条 【安全设备管理】	(97)
第三十四条 【特殊特种设备的管理】	(101)
第三十五条 【淘汰制度】	(105)
第三十六条 【危险物品的监管】	(110)
第三十七条 【重大危险源的管理】	(115)
第三十八条 【事故隐患治理】	(119)
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安全要 求】	(122)
第四十条 【危险作业的现场安全管理】	(125)
第四十一条 【从业人员的安全管理】	(127)

第四十二条 【劳动防护用品】	(129)
第四十三条 【安全检查和报告】	(131)
第四十四条 【经费保障】	(133)
第四十五条 【安全生产协作】	(135)
第四十六条 【发包或出租的安全生产责任】	(137)
第四十七条 【单位主要负责人组织事故抢救职责】	(139)
第四十八条 【工伤保险和安全生产责任险】	(141)
第三章 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权利义务	(146)
第四十九条 【劳动合同的安全条款】	(146)
第五十条 【知情权和建议权】	(149)
第五十一条 【批评、检举、控告、拒绝权】	(151)
第五十二条 【紧急处置权】	(153)
第五十三条 【获得赔偿权】	(155)
第五十四条 【服从安全管理义务】	(156)
第五十五条 【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义务】	(158)
第五十六条 【事故隐患和不安全因素的报告义务】	(160)
第五十七条 【工会监督】	(162)
第五十八条 【被派遣劳动者的权利义务】	(165)
第四章 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169)
第五十九条 【政府职责】	(169)
第六十条 【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批、验收】	(172)
第六十一条 【审批、验收的禁止性规定】	(176)
第六十二条 【监督检查的职权范围】	(178)
第六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配合义务】	(182)
第六十四条 【监督检查人员的要求】	(184)

第六十五条 【监督检查的记录】	(186)
第六十六条 【监督检查的配合】	(188)
第六十七条 【强制停止生产经营活动】	(190)
第六十八条 【安全生产行政监察】	(194)
第六十九条 【中介机构的条件和责任】	(195)
第七十条 【安全生产举报制度】	(196)
第七十一条 【举报权】	(200)
第七十二条 【居委会、村委会的监督】	(203)
第七十三条 【举报奖励】	(204)
第七十四条 【舆论监督】	(206)
第七十五条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库】	(208)
第五章 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	(211)
第七十六条 【事故应急救援信息系统】	(211)
第七十七条 【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体系】	(217)
第七十八条 【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制定与 演练】	(220)
第七十九条 【高危行业的应急救援要求】	(223)
第八十条 【单位报告和组织抢救义务】	(225)
第八十一条 【安全监管部门的事故报告】	(231)
第八十二条 【事故抢救】	(235)
第八十三条 【事故调查】	(239)
第八十四条 【责任追究】	(247)
第八十五条 【事故调查处理不得干涉】	(248)
第八十六条 【事故定期统计分析和定期公布 制度】	(250)
第六章 法律责任	(252)
第八十七条 【监管部门工作人员违法责任】	(252)

第八十八条	【监管部门违法责任】	(254)
第八十九条	【中介机构违法责任】	(256)
第九十条	【资金投入违法责任】	(258)
第九十一条	【单位主要负责人违法责任】	(259)
第九十二条	【对单位主要负责人罚款】	(261)
第九十三条	【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违法责任】	(262)
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管理违法责任 (一)】	(264)
第九十五条	【建设项目违法责任】	(265)
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管理违法责任 (二)】	(267)
第九十七条	【违法经营危险物品】	(270)
第九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管理违法责任 (三)】	(273)
第九十九条	【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276)
第一百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包、出租违法 责任】	(279)
第一百零一条	【同一作业区域安全管理 违法责任】	(282)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违法 责任】	(285)
第一百零三条	【免责协议违法责任】	(288)
第一百零四条	【从业人员违章操作】	(290)
第一百零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服从监督检 查】	(293)
第一百零六条	【单位主要负责人事故处理违	

法责任】	(296)
第一百零七条 【政府部门未按规定报告事故】.....	(298)
第一百零八条 【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299)
第一百零九条 【事故责任单位处罚】	(301)
第一百一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机关】	(303)
第一百一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赔偿责任】	(305)
第七章 附则	(308)
第一百一十二条 【用语解释】	(308)
第一百一十三条 【事故、隐患分类判定标准的制定】	(310)
第一百一十四条 【生效日期】	(312)

第二部分 附录

附录一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 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	(3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331)

附录二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修正案(草案)》的说 明	(35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修正案(草案)	(36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 全生产法修正案(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37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的决定(草案)》修改意见的报告	(381)

附录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384)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393)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4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433)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444)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464)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489)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50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506)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538)

附录四

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安全生产法修正案草案的意见	(548)
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安全生产法修改决定(草案)的意见	(559)
地方和中央有关部门、单位对安全生产法修正案草案的意见	(565)
中央有关部门对安全生产法修正案(草案)的意见	(577)
社会公众对安全生产法修正案草案的意见	(582)
赴北京市调研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简报	(591)
安全生产法修正案草案云南、浙江调研简报	(595)
安全生产法修正案草案出台前评估情况	(606)
后 记	(610)

第一部分 释义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释义】 本条是关于立法目的的规定。

本法的立法目的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加强安全生产工作

所谓“安全生产”,就是指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为避免发生造成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的事故,有效消除或控制危险和有害因素而采取一系列措施,使生产过程在符合规定的条件下进行,以保证从业人员的人身安全与健康、设备和设施免受损坏、环境免遭破坏,保证生产经营活动得以顺利进行的相关活动。“安全生产”一词中所讲的“生产”,是广义的概念,不仅包括各种产品的生产活动,也包括各类工程建设和商业、娱乐业以及其他服务业的经营活动。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市场主体为了追求利益的最大化;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往往都是以盈利为目的,但是绝不能以牺牲从业人员甚至公众的生命安全为代价。如果不

重视安全生产,一旦发生事故,不但给他人的生命财产造成损害,生产经营者自身也会遭受重大损失。因此,保证生产安全,首先是生产经营单位自身的责任,既是对社会负责,也是对生产经营者自身利益负责。同时,国家作为社会公共利益的维护者,为了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为了全体社会成员的共同利益,也必须运用国家权力,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对安全生产实施有效的监督管理。本次安全生产法的修改,将原法的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修改为加强安全生产“工作”,主要是考虑到生产安全不仅要从监督管理的角度入手,还要发挥好各方面的积极作用,安全生产工作比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范围要宽一些,有利于拓宽工作视角。

安全生产关系到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关系改革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采取了一系列重大措施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国务院相继出台了一些政策规定,2004年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2010年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2011年发布了《关于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的意见》。党和国家也明确提出对经济活动的调控、监管,应当综合运用法律的、经济的和必要的行政手段。同时,按照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要求,国家大大加快了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制建设步伐。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法的通过施行,为加强对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规范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行为,提供了明确的法律依据。安全生产法实施已有十余年,对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发挥了重要作用。由于我国正处于

工业化快速发展的进程中,安全生产基础仍然比较薄弱,安全生产责任不落实、安全防范和监督管理不到位、违法生产经营建设屡禁不止等问题较为突出,生产安全事故还处于易发、多发的高峰期,特别是重特大事故尚未得到有效遏制,安全生产的各方面工作亟须进一步加强。中央领导同志也多次对安全生产工作提出要求。为了适应新形势下安全生产工作的新情况,在总结经验教训的基础上,对现行安全生产法进行修改完善,为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提供更有力的法律保障,全国人大常委会对安全生产法进行了修改,并于2014年8月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

二、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

所谓“生产安全事故”,是指生产经营单位在生产经营活动(包括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活动)中突然发生的,伤害人身安全和健康、损坏设备设施或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导致生产经营活动(包括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活动)暂时中止或永远终止的意外事件。按照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根据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将事故分为四个等级: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

从业人员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在室内、室外、井下、高空、高温等不同的环境和场所中工作,使用不同的机器设备和工具,进行采掘、砌筑、切屑、冲压、浇铸、焊接、切割、装配、爆破、驾驶、吊装等不同的作业活动,而许多作业活动都存在某些可能会对人身和财产安全造成损害的危险因素。如果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对各种潜在的危险因素缺乏认识,或者没有采取有效的预防、控制措施,这种潜在的危险就会造成诸如触电、淹溺、灼烫、火灾、坠

落、坍塌、冒顶片帮、透水、爆炸、中毒、窒息等导致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害的生产安全事故。因此,保证生产安全,预防和减少事故发生,成为生产经营活动中最重要的主题。虽然对有些事故还难以做到完全避免,但只要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加大投入,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操作规程,事故损害是可以预防和减小到最小程度的。从我国安全生产的现状看,由于党和国家的高度重视,经过各方面的努力,近年来安全生产状况从总体上看有所好转,工矿企业各类伤亡事故逐年下降,伤亡人数逐年减少,但安全生产形势仍然十分严峻,需要更加重视安全生产。制定《安全生产法》,从法律制度上规范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行为,确立保障安全生产的法定措施,并以国家强制力保障这些法律制度和法定措施得以严格执行,就是为了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

三、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安全生产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关改革开放、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事关党和政府的形象和声誉。这就要求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始终把安全生产放在重中之重的位置,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进一步牢固树立生命至上的理念,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绝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发展的代价。通过立法,强化生产经营单位的主体责任,重视安全生产,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其最根本的目的,还是为了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保证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

四、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安全生产是安全与生产的统一,其宗旨是安全促进生产,生产必须安全。本次安全生产法修改,将原法的“促进经济发展”修改为“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主要考虑是经济与社

会要同步发展,仅讲到促进经济发展是不够的,经济发展与社会发展密不可分,并且要持续发展,健康发展。

搞好安全工作,改善劳动条件,可以调动职工的生产积极性;减少职工伤亡,可以减少劳动力的损失;减少财产损失,可以增加企业效益,无疑会促进生产的发展。而生产必须安全,则是因为安全是生产的前提条件,没有安全就无法生产。安全生产与经济社会发展应当同步,并要促进经济的健康发展,只有加强基础建设,加强责任落实,加强依法监管,全面推进安全生产各项工作,继续降低事故总量和伤亡人数,减少职业危害,有效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促进安全生产状况持续稳定好转,这样才能保障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健康发展。这也是制定安全生产法的立法目的之一。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以下统称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适用本法;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消防安全和道路交通安全、铁路交通安全、水上交通安全、民用航空安全以及核与辐射安全、特种设备安全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释义】 本条是关于本法适用范围和调整事项的规定。

一、本法的适用范围

法律的适用范围,也称法律的效力范围。包括法律的时间效力,即法律从什么时候开始发生效力和什么时候失效;法律的空间效力,即法律适用的地域范围;法律对人的效力,即法律对什么人(指具有法律关系主体资格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适用。关于本法的时间效力,本法第 114 条对本法的生效时间作了规定,即 2002 年 11 月 1 日。本次修改后,修改决定将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开始生效。关于本法的空间效力问题,按照法

律空间效力范围的普遍原则,是适用于制定机关所管辖的全部领域,安全生产法作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律,其效力自然及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全部领域。按照我国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规定,只有列入这两个基本法附件三的全国性法律,才能在这两个特别行政区适用。安全生产法没有列入两个基本法的附件三中,因此,本法不适用于我国已恢复行使主权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香港和澳门的安全生产立法,应由这两个特别行政区的立法机关自行制定。

二、适用本法的主体范围

依照本条规定,本法适用的主体范围,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这是指一切合法或者非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济组织以及其他组织,包括国有企事业单位、集体所有制的企事业单位、股份制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等,不论其性质如何、规模大小,只要是从事生产经营活动,都应遵守本法的各项规定。

三、本法的调整事项

本法调整的事项,是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安全问题。因此,其适用的范围只限定在生产经营领域,不属于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安全问题,如公共场所集会活动中的安全问题等,就不属于本法的调整范围。这里讲的“生产经营活动”,既包括资源的开采活动,各种产品的加工、制作活动,也包括各类工程建设和商业、娱乐业以及其他服务业的经营活动。

按照依法治国、依法行政的要求,各级人民政府及政府有关部门对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也必须遵守本法规定,依照本法规定对安全生产工作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履行职责。